**竞拍标的风险告知书**

本次竞价转让标的为“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2019）鄂1024民初341号】民事调解书，依法持有的“荆州市龙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债权，该债权本金余额4,955,000.00元、利息余额100,000.00元、案件诉讼费23,818.50元，抵押资产评估费25,000.00元，本息余额及其它费用合计5,103,818.50元。（不含办理债权交割和取得抵押物后办理权证转移登记的税、费等）。

上述债权资产详情及已知瑕疵已在拍卖文件中披露，拍卖人在此就竞得后可能发生的风险提示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竞买人在受让转让标的后，对按原借款合同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继续享有，最终以法院认定为准。

2.竞买人在受让转让标的后，可能无法享有原债权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

3.竞买人所受让的债权资产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借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买受人实际接收的借款债权金额与《债权转让协议》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

（3）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借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债权转让协议》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4）借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5）担保物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的相关情形；

（6）借款债权项下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可能存在出租、违章建筑以及无法过户等瑕疵。

拍卖人及债权转让方就已知瑕疵和竞得风险已尽到告知义务，意向竞买人在决定竞拍前，应对该转让标的和抵押物现状和尚可能存在其他各种未知瑕疵进行充分的商业尽责调查，谨慎评估受让风险。竞买人一旦报名参与竞拍，均视为对现状和瑕疵（含未知瑕疵）的完全知晓且无异议，自愿承担一切竞得风险和预期利益的不获得，同意按照现状收购本协议项下借款债权。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5日

**网络竞买申请**

湖北铭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司2025年6月5日在好易拍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拍卖公告》、《债权转让竞买须知》全部条款和附件《竞拍标的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对上述拍卖文件中关于标的物的介绍、参拍流程、权责义务等全部条款及“荆州市龙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债权转让的风险提示均以完全知晓和理解且无其它异议。我方在参加竞买前已向转让方详细查阅了借款债权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自主商业调查和谨慎评估受让风险后，我方现正式申请参与贵司于2025年6月13日举行的网络拍卖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无论是因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我方均自愿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
2. 我方同意无条件放弃因债权瑕疵引发的竞得风险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向贵公司或转让方主张追索的权利。
3. 我方保证在参拍前已确认符合国家有关债权转让受让人资格的要求，自愿承担因不符或虚构资格而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 我方保证按拍卖文件和《债权转让协议》一切规则和约定履行全部应尽义务，如有违约自愿承担法律和违约赔偿责任。

（注：由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